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事前审核《关于本公司为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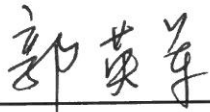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事前审核《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港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_____ 

林 涛